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高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為加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二審)檢察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宗旨：臺灣高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為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新增。 二、將現行規定「宗旨」列為第一點，以符行政規則體例。 三、機關名稱第一次出現時應使用全銜，爰修正現行規定「二審」二字。
二、加強督導功能： (一)本署檢察長得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一審)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不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指定某類案件，命將不起訴處分書陳送所轄二審檢察署審核；二審檢察官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調閱一審卷宗；審核結果確有繼續偵查之必要者，得簽准輪分「偵他」字案件偵查；於發現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所列情形時，得命交一審檢察官起訴或再行偵查。 (二)二審檢察官對於「相核」案件應即詳予審核，於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時，應簽報檢察長發交原一審重行調查。 (三)二審檢察長，得按訴	一、加強督導功能： (一)本署檢察長得就一審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不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指定某類案件，命將不起訴處分書陳送所轄二審檢察署審核；二審檢察官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調閱一審卷宗；審核結果確有繼續偵查之必要者，得簽准輪分「偵他」字案件偵查；如發現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所列情形，得命交一審檢察官起訴或再行偵查。 (二)二審檢察官對於「相核」案件應即詳予審核，如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應簽報檢察長發交原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行調查。 (三)本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得按訴訟區域所轄之地方法院及	一、配合增訂第一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本點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所稱檢察機關，用語分歧，有稱「一審檢察署」、「二審檢察署」，亦有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本署及各分院檢察署」，爰予統一，將「本署及各分院檢察署」修正為「二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修正為「一審」。 三、配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用語，爰將第五款「遲延」一詞修正為「逾期未結」。 四、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十五款規定，有關「調」字案件指檢察官辦理上級

訟區域所轄之一審，指定檢察官協助其督導各該一審之業務。 (四)協助督導之檢察官得依檢察長之指示或主動報請檢察長核示，前往各該一審，考查案件辦理之情形，將考查結果，向檢察長具報；發現有無故不依規定進行案件或其他違失情形，得及時洽請該署檢察長為必要之處置。 (五)各一審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逾期未結、檢察官辦理行查及人民陳訴案件，列表陳報所屬二審，由協助監督之檢察官審查。該檢察官對前揭案件，得隨時調卷或親往閱卷，於承辦檢察官有無故稽延或其他不當情事者，得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 (六)二審檢察官辦理再議、公訴蒞庭案件或因調閱卷宗，發現原一審檢察署承辦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視其情節簽報檢察長予以追究責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七)二審檢察長對於訴訟轄區各一審召開之檢	其分院檢察署，指定檢察官協助其督導各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業務。 (四)協助督導之檢察官得依檢察長之指示或主動報請檢察長核示，前往各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考查案件辦理之情形，將考查結果，向檢察長具報；如發現有無故不依規定進行案件或其他違失情形，得及時洽請該署檢察長為必要之處置。 (五)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遲延、監察院行查及人民陳訴案件，列表陳報所屬二審檢察署，由協助監督之檢察官審查。該檢察官對前揭案件，得隨時調卷或親往閱卷，如認承辦檢察官有無故稽延或其他不當情事，得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 (六)二審檢察官辦理再議案件或因調閱卷宗，發現原一審檢察署承辦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應視其情節簽報檢察長予以追究責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交查之人民陳情案件或其他調查案件。故行查案件來源不限於監察院，爰將第五款「監察院」行查案件修正為「檢察官辦理」行查案件。 五、公訴蒞庭案件與再議案件均涉及當事人權益，同屬二審檢察署督導辦理之重要業務，爰於第六款增列「公訴蒞庭」案件。

警聯席會議、觀護人會議或其他有關業務會議，得親往指導或指派檢察官代表參加。	(七)二審檢察長對於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觀護人會議或其他有關業務會議，得親往指導或指派檢察官代表參加。	
三、加強實行公訴： (一)二審檢察官於收受蒞庭案件通知後，應即詳閱卷證，摘錄要點，並抽取該案有關起訴、上訴及裁判等書類備存，以便論告。 (二)為確實發揮蒞庭實質功能，檢察官對於證據調查結果，應適切表達意見，並就事實及法律上提出論告及為適當之求刑；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之被告，應請從重科刑；其犯罪情節輕微且合於緩刑規定者，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三)二審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後，應即審核應否上訴、抗告，必要時並得聯繫一審檢察官及時提供意見作為參考，且得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一審檢察官亦得主動表達對於該案件之意見。	二、加強實行公訴： (一)二審檢察官於收受蒞庭案件通知後，應即詳閱卷證，摘錄要點，並抽取該案有關起訴、上訴及裁判等書類備存，以便論告。 (二)為切實發揮蒞庭實質功能，檢察官對於證據調查結果，應適切表達意見，並就事實及法律上提出論告及為適當之求刑；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之被告，應請從重科刑；如犯罪情節輕微且合於緩刑規定者，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 (三)二審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後，應即審核應否上訴、抗告，必要時並得聯繫一審檢察官及時提供意見作為參考，且得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一審檢察官亦得主動表達對於該案件之意見。	一、配合增訂第一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酌修文字，以符法制用語。

(四)二審檢察官製作上訴書、抗告書，應詳閱卷證，引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裁判如何違背法令事項之理由，以免上訴、抗告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遭駁回。 (五)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第二審法院判決，亦應詳予審查，認有違背法令或再審原因時，應即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四)二審檢察官製作上訴書、抗告書，應詳閱卷證，引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裁判如何違背法令事項之理由，以免上訴、抗告因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遭駁回。 (五)對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第二審法院判決，亦應詳予審查，如認有違背法令或再審原因，應即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四、加強自動檢舉： (一)二審因處理案件、閱覽新聞紙類或其他情形，發現涉有犯罪嫌疑者，得分「偵他」字案件偵查；其由檢察官發現簽分者，得分由該檢察官自行偵查或協助督導一審檢察官偵查。但同一案件，一審檢察官已開始偵查者，應發交一併偵查。 (二)二審檢察官經偵查後，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時，應即簽准報結；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應簽請檢察長命令該管一審偵辦，其係犯貪污、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而事證明確者，得命交	三、加強自動檢舉： (一)本署及各分院檢察署因處理案件、閱覽新聞紙類或其他情形，發現涉有犯罪嫌疑者，得分「偵他」字案件偵查；其由檢察官發現簽分者，得分由該檢察官自行偵查或協助督導一審檢察官偵查。但同一案件，一審檢察官已開始偵查者，應發交一併偵查。 (二)二審檢察官經偵查後，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時，應即簽准報結；如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應簽請檢察長命令該管地檢署偵辦。如認係犯貪污、經濟犯罪或重大刑	一、配合增訂第一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本點現行規定第一款「本署及各分院檢察署」修正為「二審檢察署」，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業經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並更名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二十點第一項規定，有關檢察官成績之計算，除提起公訴外尚

一審檢察官起訴。 (三)一審對發交偵辦之案件，應將檢察官偵查結果，連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資料，陳報發交之二審。 (四)二審檢察官辦理偵他字案件，於發交一審檢察官檢舉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計算成績。 (五)一審檢察官辦理二審發交案件，對於判決結果，於收受判決書後，應與二審原承辦檢察官聯繫，商榷判決是否妥適及應否上訴；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二審原承辦檢察官，應洽請蒞庭之檢察官，對於原判決未盡妥適之情形，注意實行公訴。	事案件而事證明確者，得命交一審檢察官起訴。 (三)一審檢察署對發交偵辦之案件，應將檢察官偵查結果，連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資料，陳報發交之二審檢察署。 (四)二審檢察官辦理偵他字案件，於發交一審檢察官檢舉提起公訴後，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計算成績。二審檢察官簽准命令一審檢察官提起公訴，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五)一審檢察官辦理二審檢察署發交案件，對於判決結果，於收受判決書後，應與二審檢察署原承辦檢察官聯繫，商榷判決是否妥適及應否上訴。如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審檢察署原承辦檢察官，應洽請蒞庭之檢察官，對於原判決未盡妥適之情形，注意實行公訴。	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另該項並未規定「二審檢察官簽准命令一審檢察官提起公訴，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比照前開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第四款規定。
五、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一)二審對於一審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起訴而	四、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一)二審檢察署對於一審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	一、配合增訂第一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一

聲請再議之案件，應詳加審酌，不宜率予發回續查。 (二)二審對於一審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案件，認處分之理由雖有不當，惟就全案卷證審查，所為處分之結果並無不合者，應駁回再議。 (三)二審審核再議案件，認偵查尚未完備而發回續查時，應明確逐一列舉應行調查之事項，避免一再發回。 (四)二審審核再議案件，認有疑義時，得通知一審承辦檢察官說明或補正卷證資料或其他事項，以期發現真實，減少發回次數。 (五)二審審核再議案件，檢察官應填具「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議案件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結案書類簽報檢察長核定。紀錄科科長應每半年(一月底及七月底)據實造具綜合評述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以密件函送一審檢察長，作為各該一審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起訴而聲請再議之案件，應詳加審酌，不宜率予發回續查。 (二)二審檢察署對於一審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處分不起訴而聲請再議之案件，如認不起訴之理由雖有不當，但就全案卷證審查，應為不起訴處分之結果並無不合者，應駁回再議之聲請。 (三)二審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如認偵查尚未完備而發回續查時，應明確逐一列舉應行調查之事項，避免一再發回。 (四)二審檢察署審核再議案件，如有疑義得通知一審承辦檢察官說明或補正卷證資料或其他事項，以期發現真實，減少發回次數。 (五)再議案件經發回二次以上者，紀錄科長應於分案時陳報檢察長核閱，以決定是否仍由原檢察官承辦。	年二月八日修正緩起訴處分案件為得再議案件，第二款爰配合修正。 三、再議案件經原承辦股第二次發回續查後，經一審再行送再議之分案方式，已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分案作業要點」第三點予以規範，故毋庸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五款。 四、新增第五款規定，理由如下： (一)依一百零三年度第二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第二號提案決議，建立「二審檢察署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議案件綜合評述」機制，以提升一審檢察官辦案及書類製作品質。 (二)有關建立上述再議案件綜合評述機制，經本署研擬實施方式後，報奉法務部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法檢字第一零四零四五零零八四零號函准予備查，並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六、研究發展：	五、研究發展：	一、配合增訂第一點規

(一)二審應每二年按照訴訟轄區召集一、二審檢察官舉行業務研討會，藉以交換辦案心得、溝通意見。 (二)二審應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一審實施業務檢查，彙集整理，檢查結果，層報法務部核定後，將優點、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通知一審。二審並於每年下半年度指派檢察官及有關科室主管前往一審實施行政業務輔導，俾作為各該機關年終工作考成之參考。 (三)為加強各檢察署專案小組之功能，二審得召集一、二審專案小組成員，舉行個別研討會。	(一)本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應於每年度按照訴訟轄區召集一、二審全體檢察官舉行業務研討會，藉以交換辦案心得、溝通意見，並依照規定每年舉行法律問題座談會暨業務檢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暨檢討業務。 (二)本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應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彙集整理，檢查結果，層報法務部核定後；將優點、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通知各檢察署。本署並於每年下半年度指派檢察官及有關科室主管前往各檢察署實施行政業務輔導，俾作為各該機關年終工作考成之參考。 (三)為加強各檢察署專案小組之功能，本署得每年召集一、二審檢察署專案小組成員，舉行個別研討會。	定，點次遞移。 二、修正第一款規定。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為提升檢察官之辦案知能，每年不定期辦理一、二審檢察官偵辦案件所需之各項業務研習會。本署基於檢察行政監督，定期召開各項督導會報，而各一、二審亦定期辦理專組會議，如再由二審每年召開一次訴訟轄區一、二審全體檢察官業務研討會，不僅會議過度頻繁，且無實益。又為避免影響檢察署業務，亦不宜「全體」檢察官與會，爰刪除「全體」二字並修正為「每二年」辦理一次一、二審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二)目前一審平時如有法律問題，即隨時陳報本署，經本署法律問題座談會紀錄審核小組研究並擬具意見陳報法務部，法務部定期召開法律問題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核復研究意見，由本署函轉一審，必要時本署亦得召集一審舉行法律問題座談會。在檢察業務方面一審如有疑義，可隨時函報

		本署釋示。法律問題與待釋示及檢討之檢察業務如於一年一度研討會始提出討論，緩不濟急亦不符實益，爰刪除第一款「，並依照規定每年舉行法律問題座談會暨業務檢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暨檢討業務」文字。 三、為統一檢察機關名稱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期精進並加強檢察業務，二審因應檢察業務需要，自得召集訴訟轄區一審舉行研討會，爰修正第三款，將「本署」修正為「二審」，並刪除「每年」二字。
	六、本要點經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點刪除。 二、本件要點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行政規則」，自生效日起實施，依法制作業其生效應以「函」分行有關機關，其生效日期應於分行「函」中敘明，修正時亦同，故無須於第六點規定何時實施，爰予刪除。